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甄選資格：

(一) 基本資格

- 1、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有戶籍者需滿 10 年)，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 2、本土語文-閩南語：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患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依法停止任用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6、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7、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8、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
- 9、曾參加本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

(三) 其他：

- 1、研究所在學學生不得報考。若隱瞞事實報考而錄取者，一經查覺，應即解聘。甄選錄取人員亦不得於上班上課期間以事、病假或其他假別自行前往大學或研究所參加在職進修，一經查明，概以解聘處理。
- 2、錄取人員於報到任職後如有兵役義務問題，應予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開班原則：教學時段依本校課程編排為準，預定排在每週二 8：45～15：00，共 4-6 節課。

四、報名方式及時間：

- 1、採親自報名及委託報名(須備委託書)方式。
- 2、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至 11：30 止。**
- 3、**報名地點：**樟樹國小教務處(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一路 141 巷 2 號)
電話：02-26421407*5100 傳真：02-26484926 教務處劉主任

五、報名費：免費。

六、應繳表件：

- (一) 報名表及自傳(附件一)
- (二) 具結書及委託書(附件二)
- (三) 資格證件(查驗正本)：
 - 1、國民身分證。
 - 2、閩南語：閩南語(本土語)認證合格證書。

七、甄試日期及注意事項：

- (一) 甄試日期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2：40 至 01：30 止。**
- (二) 注意事項：

甄試流程：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2：30**，甄選時間報名截止後通知報名教師，12：35 口試說明，12：40 起開始口試，口試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八、甄試方式及標準：以口試方式（含發音標準、教學專業知能、儀容舉止等）甄試，每位考生以 8 分鐘為限。

九、錄取方式：

（一）凡甄試達合格依據分數高低順序及錄取名額公告錄取名單（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得依學歷、教學年資服務成績、研習時數、著作研究，若依然得分相同時，再由甄選小組抽籤決定之。

（二）錄取公告：錄取名單及分發預定於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 公告於本市教育局及學校網頁，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若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門首及學校網站。

十一、聘任約定：

（一）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辦理，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上課時間依本校排定課表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國小每節 336 元整，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四）教育部補助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標準另依本市教育局規定）。

（五）享有勞保（含勞退金）及健保相關福利，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聘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原則。

（六）於聘任期間無年終獎金、休假等福利。

（七）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1、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2、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3、使用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1、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2、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3、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4、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5、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6、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7、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十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聘任要點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上網公布。

十三、查榜網址：<http://www.tctes.ntpc.edu.tw/>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甄選學校填寫)

個人基本資料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姓名		性別			
	族別			身分證號		
	最高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大專以上		現任教學工作 ☐ 專職教學 ☐ 兼職教學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通訊處					
現任或曾任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起迄年月	服務機關	任職期間 起迄年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審核						
收件 (請依下列順序裝訂)	☐ 1. 報名表 ☐ 2. 簡要自傳 ☐ 3. 國民身份證 ☐ 4.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 ☐ 5. 教師證(如無免附) ☐ 6. 敘薪通知書、服務證明書(如無免附)		☐ 7. 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認證文件 ☐ 8. 退伍令(免役者附免役證明) ☐ 9. 甄選應試證 ☐ 10. 未具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具結書			
	受理流程與註記		1 收件	2 審查	3 收費	4 核發甄試證
	☐ 齊全 ☐ 缺：		☐ 合格 ☐ 不合格	(免費)		
5 受理人簽章：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閩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項次	自 傳 內 容
1	求學過程：
2	教學理念：
3	服務經歷（含任教科別或導師年級、行政工作）：
4	專長與興趣：
5	參與學校或社會性社團：
6	課外教師進修（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7	選擇本校的原因，及對本校的期望：

立具結書人 _____ 參加「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保證**未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決無異議。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 ☐ 出國 ☐ 重病 ☐ 其他 (_____)，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
選，特委託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閩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應試證**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應試證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姓名〈自填〉			
甄試科別	☐ 閩南語		
報名序號		甄選編號	

試別	日期及時間	監試人簽名	備註
資格 審查	114.06.24 (星期二) 下午 12:00 起		實際時間以當天排定為準
口試	114.06.24 (星期二) 下午 12:40 起		實際時間以當天排定為準

※注意事項※

- 一、甄選時間：114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二）。
- 二、甄選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一路 141 巷 2 號）
- 三、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選應試證報到，並依考試規則應試。
- 四、資格審查通過者再進行口試。
- 五、當日下午 12:35 進行面試說明，未到達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六、當日下午 12:40 起開始面試，現場呼號三次不到以棄權論。
- 七、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之因素，依行政院修正之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要點之規定停止上班，則順延至開始上班之日辦理。